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南投审 [2016]311 号

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场三期工程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6]77 号）和《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二八公路 69 号，处置中心现有安全填埋场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一期安全填埋区占地 11708m^2 ，坑内面积 8638m^2 ，填埋库容为 3.9 万 m^3 ，二期安全填埋区占地 11684m^2 ，坑内面积 8644m^2 ，填埋库容为 7.5 万 m^3 。一、二期项目环评已经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拟投资 986.65 万元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场区内扩建安全填埋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9522.5m^2 ，坑内面积



6756.8m²，填埋区填埋库容 6.11 万 m³。主体工程包括地下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封场系统、地下水监测系统等，配套建设渗滤液提升泵、空压机房等。项目环保投资 1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包括施工期防尘及降噪措施、渗滤液收集设施、地下水污染防控设施等。本项目预计 2016 年 12 月竣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择在在现有厂区内扩建。

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情况在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填埋场三期工程的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减轻对周边环境和环保目标的不利影响。

2、项目新增废水为填埋场渗滤液，渗滤液经 IBC 塑料桶收集后送入现有物化车间预处理，其中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入厂区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水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双林污水处理厂。

3、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及 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填埋区的建设，



并对应入场废物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填埋，保证填埋场的稳定和安全；同时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范和应急措施。

4、合理布局水泵、空压机等主要噪声源，并采取严格的消音、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填埋场管理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按环评报告结论，重新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实施保障系统。设立不小于 150 立方米调节池，并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计。

6、埋场封场后应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 号）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及 2013 年修订）等规范要求继续对填埋场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并延续到封场后 30 年。

7、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执行的主要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2、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4a 类）；

3、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现有工程焚烧炉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2、现有工程的资源化回收车间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二甲苯排放速率、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3、现有工程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4、厂区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及 2013 年修订；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鉴别》GB5085.2-2007；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1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1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性鉴别》GB5085.6-2007；
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07。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特征因子排放总量为：
COD_{Cr}0.45t/a、总砷 6.05×10^{-6} t/a、总镍 3.42×10^{-4} t/a、总汞 1.96×10^{-5} t/a、总铅 1.10×10^{-5} t/a、总镉 5.04×10^{-7} t/a、总铬 2.01×10^{-6} t/a、六价铬 2.01×10^{-6} 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特征因子排放总量为：
COD_{Cr}33.25t/a、氨氮 2.29t/a、总砷 3.28×10^{-2} t/a、总镍 6.59×10^{-2} t/a、总汞 3.3×10^{-3} t/a、总铅 6.56×10^{-2} t/a、总镉 6.56×10^{-3} t/a、总铬 9.84×10^{-2} t/a、六价铬 3.28×10^{-2} 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接受津南区环境保护局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此复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北闸口镇人民政府，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9月27日印发